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北京时间15: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素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

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0日